

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 之研究與評估

陳漢強·蘇錦麗
(新竹師院院長·教學與
學校評鑑研究中心主任)

本研究旨在分析教育部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國內大學系所評鑑之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之替代方案。就研究範圍而言，分為理論與實證兩方面。

本研究並綜合文獻探討與實證分析結果，先就教育部委託學術學會或成立專責大學評鑑單位，以辦理大學系所評鑑之利弊加以分析，亦即針對其可行性加以分析，結果顯示：教育部委託學術學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原則上應屬可行，惟未來實務運作上，宜採「逐步漸進」之做法。本研究並據此研擬三個可行替代方案：一、成立專案委員會，專責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二、維持現制並委請專業學術團體參與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三、擇選適當之學術學會試辦大學系所評鑑工作。文中並說明各方案之具體作法及其利弊得失。根據以上分析結果，本研究最後提出有關之結論與建議，俾供教育部決策時之參考。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我國自民國六十四年實施大學系所評鑑以來，經過十多年之評鑑實施結果，各方之反應不一，其中有毀有譽，有贊成者也有反對者。

惟不論贊成或反對，一般而言，多肯定大學評鑑之功能，惟許多持反面意見者，對評鑑辦理單位之立場、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之公信力，多所批評。

回顧我國自實施大學系所評鑑以來，皆由教育部主辦，其目的在於提高大學教育水準，輔導各大學發展方向，並作為教育部行政決策之參考。然而，由於教育部是我國最高教育行政機構，在實施大學評鑑工作時，其「評鑑指標」多依據教育政策之需要而訂。其所訂之指標通常只能符合一般系所業務（包括教育目標、教學、研究、輔導、推廣、發展）之標準，卻難以配合隸屬性質不同（如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及各系所不同專業之需要，在此情況之下，往往造成教育部在處理評鑑結果時，不易獲得各受評學校之認同與支持。換言之，教育部若採不公布評鑑結果的作法，則評鑑結果未能受到受評校院之重視，各校院亦無法針對其可能的缺失加以改進，導致評鑑被評為「流於形式」。然而，若採公布結果的處理方式，又常遭受到被評鑑為不佳學校之抗議，指認評鑑不公。究其原因，主要係評鑑指標（或標準）無法符合各校不同之隸屬性質，或創校之不同背景，與各系所不同發展特色之需要所致。另外，評鑑委員之遴聘不具代表性，評鑑實施方式規劃不夠完備等問題，亦是造成評鑑結果缺乏公信力之原因。

針對上述問題，部分學者建議應由一客觀公正之超然第三者（如專業學術團體）來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希望藉由其專業素養與經驗，以訂定符合各系所需要之專業評鑑標準，以期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此一建議獲得教育部主管當局之重視，爰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就國內大學系所評鑑工作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之可行性進行研究與公析。本研究之結論將期有助於對我國大學評鑑工作現況及相關問題之瞭解外，並可作為教育部擬訂大學評鑑政策時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分析教育部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國內大學系所評鑑之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之替他方案。其研究目的包括：

- (一) 探討國內、國外（包括美、英、法等國，以美國為主）大學評鑑之理念與實施方式，並分析評鑑團體與評鑑工作之關係。
- (二) 調查國內公立、私立大學校院學術主管（校長、三長、系所主任）與評鑑委員對大學評鑑及其相關問題之看法。

- (三) 分析教育部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國內大學評鑑系所之可行性。
- (四) 研擬教育部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國內大學系所評鑑之具體方案或可行替代方案，並分析其利弊得失。換言之，若分析上述之研究目的三為可行，則研擬具體方案；若不可行，則研擬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並分析其利弊得失。

貳、文獻探討

本節係以時間及空間因素來說明教育評鑑理論與國內外大學評鑑之發展情形。本節又分五小節：第一節以美國教學評鑑理論發展之三時期（測驗導向時期，目標導向時期、決策導向時期）來說明教育評鑑功能與理論之演變；第二至第四小節係說明國內與國外（美、英、法三國）在不同社會文化背景下所發展而出的評鑑制度。美國係由民間之與學術學會負責辦理大學與大學系所評鑑工作；英國則由各大學之代表組成一委員會；法國係由其國會成立一專責委員會來執行大學評鑑工作；我國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負責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另外，並就我國實施現況與相關問題說明之；第五小節則說明評鑑團體與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之關係。一般言之，由非官方評鑑團體來辦理系所評鑑工作，較易達到系所「自我改進」之功能，亦可增進專業評鑑標準之學術性與專業性，而導致評鑑結果較與公信力。

目前若干改進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之提議中，教育部亦考慮委託公正客觀之學術團體來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之可行性。針對此問題，本研究除從上述有關之文獻加以探討外，亦進一步進行一調查研究，以瞭解國內大學校院之學術主管與評鑑委員對此問題與其他相關問題之看法，有關實證研究之設計與結果分析將於下一節說明之。

參、調查研究設計

一、樣本選取

本調查研究係採普查方式，研究對象包括兩種：一為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學術主管（包括校長、三長、系所主任），共計1,056人，

二為近六年內曾擔任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計183人，共計1,239人。此兩種樣本依其學校隸屬性質（公、私立）與職稱（學術主管或評鑑委員）之不同，其人數分析情形如表一。

表一 問卷調查樣本人數之分析

職 稱 隸屬性質	學 術 主 管		評 鑑 委 員	
	學 術 主 管	評 鑑 委 員	學 術 主 管	評 鑑 委 員
公 立 學 校	574	108		
私 立 學 校	482	33		
非 學 校		42		
小 計	1,056	183		
合 計	1,239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使用「國內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之研究與評估」調查問卷，係由作者綜合相關專家學者意見編定而成。

其內容共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一題，請填答者列舉其所參加之相關學術團體之名稱。第二部分為一般問題，共十七題，為本問卷之主要內容。第三部分為其他意見，係開放性問題，請填答者針對本問卷及國內大學評鑑工作，填寫其看法與意見。

本問卷之第二部分為一般問題，為本問卷之主要內容，共十七題，其內容架構如表二。

表二 調查問卷一般問題之內容架構

題目號碼	內 容 架 構
一、二	對大學評鑑應有功能之意見調查
三、四、五	對國內大學評鑑功能及評鑑標準之現況調查
六~十六 六 七、八 九~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對大學評鑑相關問題之意見調查。茲分述如下： 評鑑對象之性質 評鑑負責單位（評鑑團體）之性質 有關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大學評鑑之問題 影響國內大學評鑑工作品質之重要因素 評鑑委員之成員 評鑑之週期 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 相關建議之需要性
十七	國內進行大學與系所聲望調查之可行性

三、實施程序

本研究採郵寄方式，將1,239份之調查問卷與說明信函分寄給每一位樣本，兩週後，再行催收，最後，統計總回收問卷，共計919份，扣除重複問卷2份，空白問卷7份，有效問卷為910份，總回收率為73.5%，包括學術主管799份，回率為75.67%，評鑑委員111份，回收率為60.67%。問卷回收後以敘述統計、推論統計和質的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肆、結果分析

因篇幅所限，本文僅針對本問卷之第一、三、八、九題之分析結果加以討論。

一、敘述統計分析之結果

第一題為我國大學評鑑應有的功能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910人中，有846人(93%)認為大學評鑑應有之功能為：「幫助各大學、學校及系所自我改進並發展其特色」，另外，有661人(72.6%)贊成「大學評鑑可作為教育部作決策時之參考」。在910位填答者中，只有432人(47.5%)認為我國大學評鑑應有之功能為：「比較各大學、學院及系所教育水準之高低」。

第三題為現行國內大學評鑑方式之達成功能及評鑑標準之現況之調查。在910人中，大多數(自32.9%至51%)之填答者認為：現行的評鑑方式只有部分達成其應有之功能。另外，加以1、2、3、4、5與0表示「無法達到」、「部分達到」、「無法判斷」、「大部分達到」、「完全達到」與「未填答」，則以第(二)選項：「作為教育部做決策時之參考」之平均數(2.57)為最高，其次為：「提供各大學、學院及系所相互觀摩之機會」(平均數為2.49)，「幫助各大學、學院及系所自我改進並發展其特色」(平均數為2.43)，與「提供社會大眾了解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情況，並作為考生填寫志願之參考」(平均數為2.27)，皆介於「部分達到」與「無法判斷」程度之間。

第八題係對我國大學系所評鑑負責單位(評鑑團體)之意見調查。在910人中，有276人(30.38%)認為由教育部成立專辦大學評鑑之單位來辦理為宜，另有342人(37.6%)贊成由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辦理之，其次為由教育部高教司主辦者(105人，11.5%)。

第九題係針對我國大學評鑑委託學術團體辦理之相關問題之意見調查。在該題所有949位填答者中，有322人(65.2%)認為教育部宜委託學術學會來辦理大學評鑑工作，而只有100人(20.2%)認為可委託財團法人來辦理之。

二、推論統計分析之結果

本研究有待驗證五假設有四，茲分析其結果如下：

(一)研究假設一之結果分析：

研究假設一係隸屬性質不同(公、私立)之填答者與其各題之填答結果是否有關。由卡方檢定結果顯示：隸屬性質不同之大學校

院填答者，對本調查問卷第一題之第(一)、(二)、(三)、(四)和第三題之筆(一)選項之填答結果，有顯著相關($P < 0.50$)，第一題之第(一)選項：「幫助各大學、學院及系所自我改進並發展其特色」，大多數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填答者皆勾選該項，而以公立大學校院之填答比例略高(94.6%：90.6%)。第(二)選項「可作為教育部做決策時之參考」，公立大學校院之填答比例高於私立大學校院之填答比例(76.5%：66.9%)。

對於決策參考之項目，公立大學校院之填答者勾選「增設系所」之填答比例高於私立大學校院之填答比例(67.9%：58.9%)；在勾選「淘汰系所」方面，仍是公立大學校院之填答比例高於私立大學校院之填答比例(54%：40.9%)。

第(三)選項：「提供各大學、學院及系所相互觀摩之機會」，與第四選項：「比較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水準高低」，公立大學校院之填答比例皆略高於私立大學校院之填答比例，分別是61.5%：54.2%與52.8%：40.1%。

第三題係對我國現行大學評鑑方式之功能達成程度之意見調查，第(一)選項：「幫助各大學、學院及系所自我改進並發展其特色」，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填答者認為此項功能只有「部分達到」者為最多(51.02%：56.4%)，其次為：「大部分達到」(21.1%：23.6%)，少部分勾選「無法達到」(13.7%：11.2%)或「無法判斷」(12.6%：8.8%)。

(二)研究假設二之結果分析：

研究假設二係檢定職稱不同(學術主管、評鑑委員)之填答者與其各題之填答結果是否有關。由卡方檢定結果顯示：職稱不同之填答者，其填答結果在第一題之第(二)、(四)、(五)選項，第二題之第(三)、(四)選項，第三題之(三)、(四)選項，皆達到顯著水準($P < 0.05$)。茲分述如后：

第一題為對大學評鑑應有功能之意見調查，評鑑委員較學術主管略傾向於大學評鑑之功能為：「可作為教育部做決策時之參考」(83.8%：71.1%)，而決策之參考項目中，評鑑委員又較學術主管贊成「增設系所」(73.9%：63%)與「淘汰系所」(61.3%：47.2%)兩項目。其他應有之評鑑功能方面，評鑑委員在第(四)選項：「比較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水準高低」上，比學術主管高出15.7個百分點(61.3%：45.6%)；反之，在第(五)選項：「提供社會大眾了解各

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情況，並作為考生填寫志願之參考」上，學術主管較評鑑委員高出12.3個百分點(64.6%：52.3%)。

第三題係我國現行大學評鑑方式之功能達成程度之意見調查，第(三)選項：「提供各大學、學院及系所相互觀摩之機會」，多數填答者勾選「部分達到」與「大部分達到」，分別為：學術主管64.2%與評鑑委員72%，其中有41.5%之學術主管，與36%之評鑑委員認為「部分達到」。同時，有36%之評鑑委員勾選「大部分達到」，而學術主管只有22.7%。第四選項：「比較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水準高低」上，學術主管多勾選「部分達到」(39.5%)與「無法判斷」(22.3%)，而評鑑委員則以勾選「部分達到」(33.3%)與「大部分達到」(38.7%)者多。

(三)研究假設三之結果分析：

研究假設三係檢定是否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與其各題之填答結果是否有關。由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者與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其填答結果在第一題之第(二)、(四)、(五)選項，第三題之第(一)、(三)、(四)選項之填答結果，皆達到顯著水準($P < 0.05$)。茲分述如后：

第一題為對大學評鑑應有功能之意見調查，在第一題之第(二)選項：「可作為教育部作決策時之參考」，與第四選項：「比較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水準高低」上，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較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各高出9.1個百分點(78.7%：69.6%)，與9.2個百分點(53.5%：44.3%)。而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較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傾向於勾選第(五)選項：「提供社會大眾了解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情況，並作為考生填寫志願之參考」(66.8%：54.7%)。

第三題係我國現行評鑑方式之功能達成程度之意見。在第(一)選項：「幫助各大學、學院及系所自我改進並發展其特色」上，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與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皆多數勾選「部分達到」(52.8%：53.0%)；在「大部分達到」項中，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之填答比例高於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30.7%：18.3%)。對於第(三)選項：「提供各大學、學院及系所相互觀摩之機會」，皆以勾選「無法達到」、「部分達到」與「大部分達」者為多，然而，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勾選「無法達到」之比例為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者之兩倍(22.0%：10.6%)

；反之，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勾選「大部分達到」之比例為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者之兩倍(36.7%：18.8%)。在第四選項上：「比較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水準高低」上，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勾選「無法達到」與「無法判斷」之比例較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者為高，分別為23.2%：12.8%，與23.6%：15.5%，但在「部分達到」與「大部分達到」選項上，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者之勾選無法達到」與「無法判斷」之比例較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者為高，分別為23.2%：12.8%與15.5%但在「部分達到」與「大部分達到」選項上，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者之勾選比例則較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者為高，其比例分別是41.6%：37.8%與28.3%：14.8%。

(四)研究假設四之結果分析：

研究假設四係檢定受評經驗之有無之填答者與各題之填答者結果是否有關。由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有無受評經驗之填答者對本調查問卷之第三題之第(一)、(三)選項之填答結果，皆達到顯著水準($P < 0.05$)。茲分述如后：

第一題為對大學評鑑應有功能之意見調查，在第一題之第(二)選項：「可作為教育部作決策時之參考」，與第四選項：「比較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水準高低」上，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較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各高出9.1個百分點(78.7%：69.6%)，與9.2個百分點(53.5%：44.3%)。而無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較有參與評鑑工作經驗之填答者傾向於勾選第(五)選項：「提供社會大眾了解各大學、學院及系所之教育情況，並作為考生填寫志願之參考」(66.8%：54.7%)。

第三題係調查我國現行大學評鑑工作方式之功能達成程度，第(一)選項：「幫助各大學、學院及系所自我改進並發展其特色」，兩種填答者都以勾選「部分達到」為多數(有受評經驗者為54.2%，無受評經驗者為51.2%)，在「大部分達到」選項上，有受評經驗者之勾選比例較無受評經驗者為高(25%：19%)，無受評經驗之填答者較有受評經驗者在「無法達到」選項上之勾選比例為高(14%：9.1%)。

第三選項：「提供各大學、學院及系所相互觀摩之機會」。無受評經驗者較有受評經驗者勾選「無法達到」與「無法判斷」之選項，分別是22.0%：10.6%與16.8%：10.1%反之，在「大部分達到」選項上，有受評經驗者較無受評經驗者之填答比例為高(36.7%：

18.8%)。

本問卷第八、九題係有關大學系所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問題之意見調查，由推論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公、私立大學填答者，職稱不同者，有無參與評鑑工作之經驗者，與有無接受評鑑經驗者，對這些問題之填答結果，並無顯著相關。換言之，上述不同種類之填答者，對這些問題之看法，並無太大之差距。

另一方面，由敘述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填答者對於大學系所評鑑工作宜由什麼單位負責辦理，看法不一，可分為兩種主要看法：由教育部成立專辦大學評鑑之單位，或由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中之學術學會辦理之，其利弊得失將於下節討論。

伍、替代方案之設計與評估

本章係綜合文獻探討與實證分析結果，先就教育部委託學術學會或成立大學評鑑專責單位，以辦理大學系所評鑑之可行性，加以分析，以達成本研究之目的三。接著研擬可行之替代方案，就其利弊得失，加以分析。

一、國內大學系所評鑑委託學術學會辦理之可行性分析

根據實證結果顯示：贊成由教育部成立專辦大學評鑑單位與委託學術學會來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者，各佔填答人數之30.3%與37.6%，故本小節將就此兩方案之利弊得失，下表加以說明。

表三 教育部委託學術學會或成立專責大學評鑑單位來辦理大學系所評鑑之利弊分析

	委 託 學 術 學 會	教 育 部 成 立 專 責 單 位
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非官方性，立場較為公正、超然。 2. 能遴聘具有學術性及專業性之評鑑委員。 3. 可訂定適合各系所需要之專業評鑑標準。 4. 評鑑結果可能較具公信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顯示政府對評鑑工作之重視，減少推動評鑑工作之阻力。 2. 由常設專責單位負責，有利於評鑑工作之規劃與進行。 3. 可統籌規劃我國大學校務與系所評鑑工作，以減少人力及行政資源之重覆。
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我國學術團體素質參差不齊，如全面委託其辦理，易導致不良效果。 2. 教育部須先做好認可與輔導學會之工作，才能委託其辦理之，現階段無法爭取時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階段教育部如欲增加新的編制與人員，牽涉範圍較大，有其實際困難。

二、研擬國內大學系所評鑑委託學術學會辦理之可行替代方案

本小節旨在研擬國內大學系所評鑑委託學術學會辦理之三個可行替代方案（成立專案委員會、維持現制並委請專業學術團體參與，或擇選適當之學術學會試辦之）。其具體作法及利，弊得失則以下表說明之：

表四 國內大學系所評鑑委託學術學會辦理之可行替代方案分析

方 案	替代方案一： 成立專案委員會	替代方案二： 維持現制並委請專業學 術團體參與	替代方案三： 擇選適當之學術學會試 辦之
作 法	由教育部成立一專案委員會，負責系所評鑑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宜，包括委請學術學會制訂專業評鑑標準等。	維持目前體制，即仍由教育部負責系所評鑑工作之事宜，並擴大辦理下列事項： 1. 委請學術學會負責訂定系所評鑑標準，與遴選具代表性之評鑑委員等。 2. 委請評鑑專業團體負責其他評鑑工作，如一般評鑑標準之修訂、評鑑方式之設計、評鑑委員行前講習會之辦理等。	1. 教育部以試辦之方式，擇選優良學術學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 2. 再評估其試辦之結果，以決定宜繼續擴大辦理或暫緩實施。 3. 試辦期間，教育部須給予適當之協助與經費支援，所採行之具體配合措施，包括：由其他學術單位修訂一般評鑑標準與評鑑方式等。
利	1. 有一專責之委員會做整體規劃工作，並加以執行，有利評鑑工作之長期推展之目的。 2. 達到評鑑標準專業化之目的。 3. 補足目前高教司承辦人員不足之情況。	1. 符合逐步漸進方式之原則。 2. 沒有對現制作太大之改變。 3. 加入學術學會、評鑑專業團體之參與。 4. 達到評鑑標準與評鑑工作專業化之目的。 5. 無員額編制之問題。	1. 以逐步漸進方式建立未來全面由學術學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之可行模式。 2. 減少全面由學術學會辦理評鑑工作可能帶來之不良效果與風險。
弊	非一永久之單位。	缺乏專責單位或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之工作。	1. 試辦期間，教育部須加強協助學會。 2. 長期而言，教育部仍須確立學術學會之資格，並加以認可之後，才准予其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分析教育部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國內大學系所評鑑之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之替代方案。本研究綜合文獻探討與實證分析結果，顯示教育部委託學術學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原則上應屬可行，惟未來實務運作上，宜採「逐步漸進」之做法。本研究並據此研擬三個可行替代方案，分析重點在於說明各替代方案之具體作法及其利弊得失。綜合本研究之分析結果，可歸納成以下三方面之結論：

(一) 文獻探討方面

1. 美國係由民間之學術學會負責辦理大學與大學系所評鑑工作，英國則由各大學之代表組成一委員會，法國係由其國會成立一專責委員會來執行大學評鑑工作，我國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負責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各國國情不同，大學評鑑系統之發展亦有所差異，我國可參考外國不同之評鑑制度，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2. 評鑑結果具有公信力是良好評鑑工作之必要條件。換言之，在評鑑標準專業化、評鑑方式周延、評鑑委員素質優良、評鑑團體立場超然的情況下，將導致評鑑結果具有公信力，而評鑑結果具有公信力時，將有助於評鑑功能之達成。準此，如何改進我國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評鑑功能更加充分發揮，實有賴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之妥善規劃。

(二) 實證分析方面

1. 我國公、私立大學學術主管與評鑑委員贊成教育部委託學術學會或成立專責大學評鑑單位，以辦理大學系所評鑑之比例，相差不遠，分別為 30.3% 與 35.1%。
2. 贊成由教育部委託學術學會來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之填答者，大多數 (77.3%) 認為學術學會應由教育部先評鑑並認可後，再由教育部委託其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
3. 問卷填答者對由其所參加之相關學術團體主辦系所評鑑，表示無信心與無法判斷者 (51.5%) 高於有信心者 (44.2%)。
4. 公、私立大學之問卷填答者，職稱不同者 (學術主管或評鑑委員)，有無參與評鑑者，與有無接受評鑑經驗者，對下列問題之填答

結果，經統計分析顯示並無顯著相關：

- (1) 大學系所評鑑工作宜由什麼單位負責辦理？
 - (2) 大學評鑑工作宜由何類學術團體辦理為宜？
 - (3) 教育部是否應該先評鑑學術團體，予以認可後，再委託其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5. 我國公、私立大學之學術主管與評鑑委員認為，影響國內大學評鑑工作最重要之三項因素為：評鑑委員之素質、評鑑標準與評鑑結果之處理。

(二) 替代方案方面

1. 由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以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本研究分析結果認為，因其牽涉編制人員問題，在相關組織章程尚未修改之前，如欲施行，實有困難。相對而言，若委託學術學會來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其可能產生之優點有：為非官方性質，能遴聘具有學術性及專業性之評鑑委員，可訂定適合各系所需要之專業評鑑標準，與評鑑結果較具公信力，故此不失為一可發展之方向，換言之，此種做法原則上應屬可行。
2. 我國未來在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之實務運作上，宜採「逐步漸進」之做法，先由部分適任的學術學會參與系所評鑑標準之制訂，再視其辦理結果，考慮委託其辦理系所評鑑工作。本研究並據此研擬三個可行替代方案：1. 成立專案委員會，專責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2. 維持現制並委請專業學術團體參與大學系所評鑑工作；3. 擇選適當之學術學會試辦大學系所評鑑工作。此三個方案均值得教育部參考採行。
3. 三個替代方案各有利弊，如何抉選，則視教育部綜合各方面之因素加以考量。

二、建議

(一) 對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之建議

1. 本研究建議無論教育部採取何種方案，或由何個單位（或團體）來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均宜事前詳加規劃，並採取適當措施，將採行方案可能產生之缺失減至最低程度，並與各有關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交換意見，以達成共識。如此，當有助於公私立大學校院對教育部改進大學系所評鑑工作之瞭解，以及改進評鑑工作之長期發展。

2. 教育部目前宜就一般評鑑標準及評鑑方式之修訂，包括評鑑表格、評鑑委員之遴選資格與訪問評鑑前之講習會內容等，進行規劃。
3. 本研究建議教育部宜酌量提高評鑑委員之評鑑費用標準，如此除可增加評鑑委員受尊重之感外，亦較易遴聘素質優良之評鑑委員，提高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4. 本研究建議評鑑報告之初稿，宜交由受評單位先行過目，對於報告中與實際不符部分，受評單位可以具體佐證，提出申辯或說明，評鑑委員經過複查後，最後再完成定稿。如此，將可免除事後不必要之爭議，提高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二) 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建議宜針對下列主題進行後續研究，以增益研究者對此領域之瞭解，並可作為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未來決策時之參考：

1. 各學術學會之運作現況，以及教育部評鑑與認可學會之標準。
2. 諸項可能影響我國大學評鑑工作之關鍵因素，如：評鑑委員之素質、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之處理等。
3. 其他大學評鑑相關問題，如：評鑑週期、評鑑委員到校訪問評鑑前之講習會內容、受評學校選派代表參加之「自我評鑑研習會」內容等。

參考書目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80年），七十九學年度大學院校文學院評鑑手冊。
- 白博文（民75），輔導工作評鑑之研究。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呂美員（民73），我國大學教育評鑑概況及改進」。研考月刊第94期。
- 黃光雄（編譯）（D. L. Stufflebeam, A. J. Shinkfield原著）（民78），教育評鑑的模式。台北：師大書苑。
- Californiast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1984). *Public policy, accreditation, and state approval in California: State reliance on non-governmental accrediting agencies and on state recognition of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to serve the public interest.* California: CSPEC Sacramento.